

臺南市 113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樹立兒童楷模，塑造見賢思齊之優良校園風氣。
- (二)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五、表揚時間：113 年 3 月下旬。

六、表揚地點：本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

七、表揚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模範兒童

1. 由各校自應屆畢業生中，以公開方式遴選。
2. 各校依 6 年級班級數（分校以 1 班計，併入本校計算）得遴選模範兒童人數如下：

六年級班級數	3 班以下	4 至 6 班	7 至 9 班	10 至 12 班	13 至 15 班	16 班以上
遴選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二)特教模範兒童 30 名（由特幼教育科另案遴選）。

八、各校薦派帶隊人員（教師或家長併同出席），其模範兒童 4 人以下者 1 名，5 人以上者得 2 名）。

九、報名方式：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http://survey.tn.edu.tw/>）。填報編號：19342「臺南市 113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模範兒童名單」，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

十、 聯絡窗口：

(一)仁德國小：學務處李主任(網路電話：290020，電話：06-2794570 分機720)。

(二)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顏美雀(網路電話：99652，電話：06-2956726)。

十一、獎勵：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協）辦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